

当涂县乌溪镇胜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 水面经营权第二次招租须知

一、招租方式：本次招租实行公开招标、明标暗争的方式。意向竞租人不分地域限制，均可参与竞标。竞标时一律使用现金。

二、基本要求：

1、招租期限：四年（自2026年2月11日始至2030年2月10日止）。

2、招租标的：本届水面招租标的为10亩以下水面每年每亩100元；10亩以上水面每年每亩600元。

3、意向竞租人在竞标前须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事先购买资格票卡作为入场凭证。10亩以上水面每张资格票卡额为50000元；10亩以下水面每张资格票卡额为5000元。购卡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8时至9时；购卡地点：乌溪镇综治中心会议室。

4、本次水面招租按一轮次进行。购买50000元票卡者可参与任意塘口的竞标，购买5000元票卡者只限10亩以下塘口的竞标。

5、租赁期内，为全面加强对养殖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根据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养殖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行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并依照《乌溪镇全面推行水产生态养殖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承租方须向招租方交纳养殖水体生态保护金，标准为四年每亩100元。于本租赁期限届满前，招租方将会同镇水环境整治办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评定，养殖水体生态指标符合《方案》要求的，如数退还保护金（不计息）；水体生态指标未

达到验收标准的，将不予退还保护金。未予退还的保护金由镇水环境整治办牵头采购同等价值的水草、螺蛳等投入所招租水面，作为养殖水体生态修复费用。

6、因公益事业需占用水面，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出租方据实退还占用水面的租赁费（不计息），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索要任何损失费。

7、租赁期内，一律禁止河蚌及其他影响生态的养殖行为。

8、本次招租由乌溪镇政府组织，公安、司法参加维持正常招租秩序，对无故干涉招租的违法行为，将从严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证本次招租的公平、公正。

9、意向竞租人中标后，必须及时与出租方签订水面租赁合同。乌溪镇法律服务所现场办理合同见证手续，并依据皖价服（2016）196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合同见证费（每年每亩6元），其中出租方每年每亩承担4元，承租方每年每亩承担2元。

10、本须知内容为招租要约，意向竞租人所购资格票卡行为视为对出租方提出要约的承诺。

（注意：本招租须知由代理机构当涂县乌溪镇法律服务所、当涂县乌溪镇胜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拟定并负责解释）

当涂县乌溪镇胜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当涂县乌溪镇法律服务所

2026年1月14日

